

中办、国办出台文件 规范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 严禁有劣迹的从业人员参评

2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公开发布,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贯彻执行,落实文艺工作座谈会精神,促进优秀文艺作品创作生产传播。

意见分十个部分,提出了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明确全国性文艺评奖的举办主体,完善全国性文艺评奖的标准和审批。意见还对健全评审机制、加强监督检查、提供支持保障等内容作了规定。

意见指出,完善科学合理的评价标准,要按照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标准评价作品,把群众评价和专家评议与上座率、收视率、收听率、点击率、发行量等有机统一起来,把深入基层、受到群众欢迎作为重要依据,建立能够反映文艺作品综合质量的评价体系。按照德艺双馨的要求,把社会声誉和艺术成就作为参评的前提条件,向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的文艺工作者倾斜,严禁有劣迹的从业人员及其作品参评。

意见提出,压缩全国性文艺评奖的奖项和数量。20项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保留19项,大幅压缩子项和评奖数量,着力提高质量。对已经批准的节庆活动中设立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跨境的各类文艺评奖进行清理压缩,奖项数由32项压缩为4项;今后还将实行总量控制,一般不新增。此外,全国性文艺评奖,原则上只能设置二级子项,严禁自行增加子项或扩展到三级分项。

意见要求,对社会组织、学校和研究机构、报刊、出版单位和网站等加强管理,未按规定程序获批,不得举办全国性文艺评奖。此外,严禁各类企业以各种名目举办全国性文艺评奖。

意见还强调,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评奖规则和评奖结果要向社会公示;新闻媒体对违规举办的全国性文艺评奖,以及评奖中的不正之风,要及时给予曝光、批评。加强督促检查,定期对全国性文艺评奖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给予通报、责令整改。

据新华社电

■ 要闻速递

本市将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

本报讯 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雄昨天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大力推进本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事项。

今年以来,国务院相继颁布了《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等重要文件,明确要求在2017年底前形成跨部门数据资源共享使用格局。上海在全国率先开展了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的探索实践,取得明显进展。目前已初步建立了实有人口库、法人库、空间地理等三大基础信息库,累计编制资源目录数1.1万条、数据项14.58万个,初步建立起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已建成政府数据资源服务平台,并打造了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网上政务大厅等一批跨部门、跨领域的业务协同平台,在推动

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本市还建立了推进政府信息资源开放利用、共享交换规范的地方标准等长效机制,有效推进了各部门共享工作。

本市近日又制订了《上海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明确了政务数据资源范围、职责分工、资源管理平台定位、共享使用流程、安全保障体系和长效机制等。

会议强调,要促进政府部门间业务协同,避免重复建设“信息孤岛”,进一步提高本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要推进政务数据资源进一步向社会开放,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激发市场活力,推进法治政府、开放政府、服务政府建设;要完善现有法律制度体系,为数据资源共享提供政策保障。

[官方释疑]

继续举办的评奖 数量做大幅度压缩

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同志就意见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意见是如何界定的?

答:意见指出,全国性文艺评奖是指在全国范围内对文艺领域的人物、作品进行的评奖活动,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类文艺评奖活动,冠以“全国”“中国”“中华”等名称的文艺评奖活动,以及在境内举办的冠以“国际”“全球”“华语地区”等名称的文艺评奖活动。全国性文艺评奖分常设性和非常设性两类。

问:今后谁能够举办全国性文艺评奖?

答:意见对全国性文艺评奖的举办主体作了严格限定。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作家协会等,可举办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上述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经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机构审定,可在节庆活动中举办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中央新闻单位可举办非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

问:关于清理压缩全国性文艺评奖,意见提出了哪些重要措施?

答:一是清理压缩节庆活动中的全国性文艺评奖。已经批准的节庆活动中设立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跨境的各类文艺评奖,奖项数由32项压缩为4项。继续举办的评奖,评奖数量做大幅度压缩。压缩了评奖的节庆活动,要充分发挥文艺评论的作用。今后从严审批节庆活动设立全国性文艺评奖的申请,实行总量控制,一般不新增。

二是压缩党和政府部门、人民团体举办的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20项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压缩1项,保留19项。保留的19项评奖,大幅压缩子项,着力提高质量。

三是严格评奖项目设置管理。全国性文艺评奖,原则上只能设置二级子项。子项变更需报批。严禁自行增加子项或扩展到三级分项。

四是加强对社会组织、学校、研究

机构以及企业等举办全国性文艺评奖的管理,未经批准,不得举办全国性文艺评奖。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教育、网信、新闻出版管理等部门,要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已经设立的相关项目予以规范和清理。严禁各类企业以各种名目举办全国性文艺评奖。

另外,意见强调,意见施行前经批准设立的全国性文艺评奖,自意见施行之日起,要按照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问:为提高全国性评奖的公正性、科学性、权威性,意见还提出了哪些具体要求?

答:一是完善评价标准。按照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标准评价作品,把群众评价和专家评议与上座率、收视率、收听率、点击率、发行量等有机统一起来,把深入基层、受到群众欢迎作为重要依据,建立能够反映文艺作品综合质量的评价体系。按照德艺双馨的要求,把社会声誉和艺术成就作为参评的前提条件,向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的文艺工作者倾斜,严禁有劣迹的从业人员及其作品参评。

二是健全评审机制。要坚持正确导向;要保持评奖规则和章程的相对稳定性,规范评奖的报送、评选、公示等程序,增强评奖透明度;要完善评委结构,坚持专家评委和群众评委相结合,注重评委的代表性和权威性;要严格评奖纪律,落实评委遴选、轮换、回避与保密等制度,加强廉洁自律,确保评奖风清气正。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要加强社会监督,评奖规则和评奖结果向社会公示。要加强舆论监督,新闻媒体对违规举办的全国性文艺评奖,以及评奖中的不正之风,及时给予曝光、批评。要加强督促检查,定期对全国性文艺评奖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给予通报、责令整改。

四是强化支持保障。规定所有评奖一律不准向参评者收取报名费、参评费和任何形式的赞助,以保持文艺评奖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把获奖优秀作品纳入政府采购和公共文化服务范围。

据新华社电



护士社区指导如何护理老年人。

青年报记者 吴恺 摄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草案 “积极应对老龄化”将成长期战略任务

青年报记者 刘昕璐

本报讯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昨天起召开,听取了《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草案(修订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报告,并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这是今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第四次审议该法规草案。《条例》正式将“积极应对老龄化”作为“促进本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提出,并将在明年举行的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上进行审议和表决。

《条例》明确,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条例》同时规定各个层面所需承担的“养老”责任,从市、区、县、乡、镇等各级人民政府到民政、财政、卫生计生等各个政府部门,从工会、共青团、妇联到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委会、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社会力量对于老龄事业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无不一一写明。

《条例》还对于老年人的各种权益做了规定,包括生活照料、精神慰

藉、婚姻自由、财产权益、住房权益等各个方面。值得一提的是,有人大代表提出,全社会应当重视、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建议在《条例》中予以体现。市人大常委会采纳了该意见,并在《条例》总则第五条第二款中增加了“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这一内容。

另外,《条例》对老年人应该享有的各种社会保障做了说明。除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活救助、医疗救助、住房保障、特别扶助之外,《条例》中还就保障老年人的“长期照料护理需求”给出了方向性规定,提出“探索建立符合本市实际的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对于老年人应享有的社会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医养结合服务、社区卫生服务、政务服务、信息服务等,《条例》也分别做出了规定,并对于老年人应享有的卫生保健优待、交通出行优待、商业服务优待、文体休闲优待、维权服务优待等方面也作出明确。另外,受到社会广泛关注的居住环境适老化改造也被纳入本次《条例》。